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撤回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27日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披露，根據細則第85(7)條，王毅先生(「**王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刊發後，王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其工作事務發生變化，彼決定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後，不再提出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王先生將不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

除上述變更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所有資訊和內容均保持不變。除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計票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王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結束時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退任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